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 桐庐县华统食品有限公司 3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2020年6月3日,经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桐庐县华统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庐华统”)协商一致,双方共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桐庐华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桐庐县华统食品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22MA2GK9JUSN

Table with 2 main columns: '股权转让前股权结构' and '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 Each column has sub-columns for '出资额' and '持股比例'. Rows include '公司', '桐庐华统', and '总计'.

桐庐华统最近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and '2019年1-3月(未经审计)'. Rows include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应收账款', etc.

备注:1、2019年度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即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乙方(即桐庐华统食品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募集资金增资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衢州牧业在衢州市衢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20年6月3日收到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16个交易日(即2020年5月13日至2020年6月3日)收盘价低于股票面值(即1元人民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336号)...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交恢复审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向中国证监会债券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募集申请材料...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6月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980号)...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6月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980号)...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0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615,0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2,684,408,689股的0.3582%;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0年6月9日。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螳螂”)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概述
1、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2018年10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询。
2018年10月30日至2018年11月1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巨潮资讯网和公司官方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3、2018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4、2018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18年12月1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3,310万股限制性股票。

5、2019年1月11日,公司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登记工作,向32名激励对象授予3,31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

6、2019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19年11月15日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800万股限制性股票。

7、2020年1月22日,公司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80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

8、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9、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满足的说明
1、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限售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0,691,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34%。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日期为2020年6月5日。
4、本次解除限售的对象不属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881,141,619股,其中:有限限售股份数量为226,734,7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319%。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履行的承诺情况
(一)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做出的承诺
交易对方智慧投资、信立投资、信传投资、金投智汇和永高投资(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0,691,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34%。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日期为2020年6月5日。
3、本次解除限售的对象不属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881,141,619股,其中:有限限售股份数量为226,734,7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319%。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履行的承诺情况
(一)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做出的承诺
交易对方智慧投资、信立投资、信传投资、金投智汇和永高投资(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

1、对于本次发行中承诺人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万润科技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12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果未满足投资取得万润科技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持有信立传媒的股份持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万润科技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881,141,619股,其中:有限限售股份数量为226,734,7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319%。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履行的承诺情况
(一)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做出的承诺
交易对方智慧投资、信立投资、信传投资、金投智汇和永高投资(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

2、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Table with 2 columns: '解除限售条件' and '成就情况'. It details the criteria for the first unvesting period, including company performance, share price, and legal complianc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2019年年度报告》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0人;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9,615,0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582%;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6月9日;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Lists names like 王汉林, 曹黎明, etc.

注:1、激励对象王汉林、曹黎明、施国平、蔡国华、宁波、东升、王磊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Rows include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高管锁定股', etc.

注:2018年的应收账款余额来源于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的杭州信立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为《瑞华深圳审字[2019]4845012号》审计报告。

信立传媒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8年来的应收账款余额在2019年度累计回款比例大于70%。
3、综上,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各发行对象已严格履行24个月锁定期承诺,其持有的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8年1月29日至上市申请上市流通日已届满24个月,且标的公司已完成2018年度业绩承诺,并经审计确认的标的公司2018年度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在2019年度的累计回款比例大于70%,因此可解锁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相应比例股份。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各发行对象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亦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6月5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0,691,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34%。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5名。
4、本次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单位:股):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 '第一批已解禁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Rows include '1 德思投资', '2 信传投资', etc.

5、本次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26,734,758 25.7319% -10,691,780 2,164,027,978 24.5185%
高管锁定股 138,727,824 15.7441% - 138,727,824 15.7441%
首发后限售股 77,002,884 8.7458% -10,691,780 66,311,104 7.5234%

6、自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之日起,上述各发行对象所做的股份限售承诺已履行完毕,其对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承诺的事项。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认为:
1、万润科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范性承诺;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万润科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发行前所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事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问题。
五、备查文件
1、《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信立传媒 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数超过承诺盈利数 5,407,917.42元,不存在需要补偿的情况。
2、2020年4月23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杭州信立

信立传媒 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数超过承诺盈利数 5,407,917.42元,不存在需要补偿的情况。
2、2020年4月23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杭州信立